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7执恢3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涛。

被执行人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瑞强。

被执行人胡瑞强

被执行人胡瑞兰

被执行人陈新洪

被执行人陈彦彬

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洪。

本院在执行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胡瑞强、胡瑞兰、陈新洪、陈彦彬、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向被执行人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胡瑞强、胡瑞兰、陈新洪、陈彦彬、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执行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胡瑞强、胡瑞兰、陈新洪、陈彦彬、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限期履行如下义务：1. 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8313959.55 元、2016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360079.13 元以及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2.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 支付案件受理费 72518 元。但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胡瑞强、胡瑞兰、陈新洪、陈彦彬、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另查，本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查封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 1 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850219 号]、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 1 号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73671 号），且上述财产为本案抵押物，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胡瑞强、胡瑞兰、陈新洪、陈彦彬、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处分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

司名下上述财产，于法有据，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惠府国用(2014)第13021850219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73671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哲海
审	判	员	林俊燕
执	行	员	薛文超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舒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19)粤0307执恢352号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瑞兴贸易有限公司、胡瑞强、胡瑞兰、陈新洪、陈彦彬、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19)粤0307执恢3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惠府国用(2014)第13021850219号]、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73671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询价条件。本院经于摇珠确定深美林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惠府国用(2014)第13021850219号]、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锦绣街1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173671号)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1419600元【详见深美林估字(2020)第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向申请执行人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惠州市新海德实业有限公司送达深美林估字(2020)第 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一份、评估报告结果及异议通知书一份,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19600 元,双方当事人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本院即视为你方认可该深美林估字(2020)第 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院将以上述财产评估价格作为拍卖财产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薛文超、叶舒

联系电话:0755-84535466、8453506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 8 号龙岗法院执行局